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9,919,0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6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9,91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8-105）。

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8-108）。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34,780,000股。

7、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701,460,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现金红利，因此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元/股调整为0.95元/

股。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4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回购注销完毕。

8、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3,192,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700,260,678 股）的 1.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

9、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且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需对《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0.95元/股调整为0.85元/股。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8月6日回购注销完毕。

11、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袁仲雪、袁嵩、延万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19,0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2月9日回购注销完毕。

12、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除袁仲雪、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7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9,949,0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0.85 元/股调整为 0.70 元/股，并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回购注销完毕。

14、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29,919,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1日	0.70元/股	134,780,000股	306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16日	1.94元/股	134,727,228股	44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中国结算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年12月23日	53,192,000股	21,720,000股	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29,919,000股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0年12月23日	29,949,000股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年12月16日	43,800,000股	25,227,228股	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32,850,000股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年12月16日	32,850,000股			

##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li> <li>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p> <p>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p>	<p>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1,461,580.44元，较2017年增长352.11%。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分别为100%和0。</p> <p>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p>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共有28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91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8%。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燕华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300	90	30%
王建业	董事、轮值总裁	300	90	30%
张必书	董事	300	90	30%
谢小红	常务副总裁	200	60	30%
周波	副总裁	200	60	30%
周天明	副总裁	260	78	30%
朱小兵	副总裁	200	60	30%
周如刚	副总裁	200	60	30%
周圣云	副总裁	240	72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77人）		7,773	2,331.90	30%
合计（286人）		9,973	2,991.90	30%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1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919,000股。

(三) 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471,740,322	-29,919,000	441,821,322
无限售流通股	2,591,744,450	+29,919,000	2,621,663,450
总计	3,063,484,772	0	3,063,484,772

注：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将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考虑了该次解除限售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